

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4、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及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不予核定送餐服務。
服務內容	1、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 2、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費，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申請方式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